

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 COVID-19 接触管理计划的规定

最近更新信息：（更改已用黄色加亮显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ECE中心被要求向DPH报告所有在发病前14天内曾到过现场的员工和儿童的COVID-19病例。在发病前14天内最后一次在现场的病例不需要由ECE中心向DPH报告。
- 密切接触者的定义已经更新，包括：（1）在24小时内，在距离受感染者6英尺范围内总共停留15分钟或15分钟以上；（2）在感染者感染病毒期间与感染者同在一个群组或者教室的人员。
- 与COVID-19确诊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个人所需的检疫期已经缩短。保持无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可在第10天后解除检疫，但必须继续监测其健康状况，并在第14天前严格遵守COVID-19预防措施。

在社区一级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能够遏制COVID-19病例的增长，且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DPH)针对COVID-19而采取应对措施的影响力。

早期看护和教育 (ECE) 服务提供者是值得信赖的社区伙伴，可以通过迅速启动COVID-19暴露管理计划(EMP)，帮助DPH提高公共卫生应对的及时性和影响。在ECE中心发现一例COVID-19病例时立即实施EMP，可加快控制COVID-19传播的能力，并防止该单一病例在该机构内引起疫情的爆发。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ECE机构中发现1, 2, 3个或更多COVID-19病例的接触管理措施，并在附录A中进行了总结。由于ECE服务提供者用于COVID-19病例管理的资源水平不同，所需措施是应包括在学校EMP中的最低要求要素。在中心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建议*的措施包括对接触过COVID-19的人士进行接触管理的可选要素。

注意，整个文件中提到的“中心”，“设施”或“机构”适用于所有儿童服务提供者，包括家庭儿童照顾之家服务提供者之类的机构。“病例”一词用于指与ECE机构有关的感染COVID-19的病人。如果本文件要求机构对病例采取措施（如提供指引），则应将该病例视为包括受影响员工或受影响儿童的父母（或照顾者/监护人）在内的所有人。

在ECE机构发现1例确诊COVID-19病例前的接触管理计划

□ **要求：**指定一名ECE中心的COVID-19联络员，担任COVID-19安全规定的定点联系人。被任命者将确保工作人员，家属和儿童接受有关COVID-19的教育，并作为联络员与公共卫生局共享机构级的信息，以帮助公共卫生局采取措施。

□ **要求：**ECE机构必须遵循DPH关于进入ECE机构期间前或在ECE机构期间症状筛查呈阳性者及其在ECE机构期间接触者的[决策途径](#)的指导意见。

在ECE机构发现1例确诊COVID-19病例的接触管理计划

□ **要求：**如果确认出现1例实验室确诊的病例（儿童或员工）后，ECE服务提供者需要要求该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要求：**ECE服务提供者将通知该病例，公共卫生局会通过公共卫生局病例及接触者调查计划，直接与该病例联系，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对病例使用的隔离令。

□ **要求：**ECE中心的COVID-19联络员必须将患病前14天内任何时间在该中心的员工和儿童以及在中心接触过COVID-19的人员中发生的所有COVID-19确诊病例通知公共卫生局。报告应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完成，即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名单](#)，并在接到病例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好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名单发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至少24小时未发烧，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其他症状有所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10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2天之内至检测后的10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如果一个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被视为接触过COVID-19：
 - 在24小时内，即使佩戴了非医用面罩，在感染者6英尺范围内停留总计15分钟或更长时间的个人；
 - 无保护地接触感染者的体液和/或确诊或疑似COVID-19患者分泌物的个人，例如（被其咳嗽/打喷嚏的飞沫溅到身上，共用器皿或唾液，或在没有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为病人提供护理服务的个人）。在感染者感染病毒期间与感染者在同一群组或教室内的个人此时被视为密切接触者。

□ **要求：**ECE服务提供者会通过信函或其他沟通方式通知已确认在机构内接触过该病例的儿童和员工。接触通知书模板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COVID-19通知书模板](#)处下载。通知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无论他们是否出现症状，接触过该病例的员工和儿童应进行COVID-19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ECE服务提供者。这将确定疾病在ECE机构传播的程度，并作为进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础。检测资源包括：员工健康服务或职业健康服务，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单位，以及社区检测站点：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需要帮助寻找医疗服务提供单位的个人可以拨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矶县信息热线2-1-1。
- 感染病毒的学生和员工应自行检疫（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与其他人分开），并在感染期间（如上文所定义）从最后一次接触病例起10天内监测自己的症状，即使他们在检疫期间接受检测的结果呈阴性。如果他们仍然没有出现症状，则在第10天后解除检疫，但必须继续监测他们的健康状况，并在第14天之前严格遵守COVID-19预防措施。注意：在潜伏期（即

接触病毒后到出现症状之间的一段时间)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个人,之后可能会染上疾病(且出现或没有出现症状)。COVID-19 居家检疫指南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公共卫生局将通过公共卫生局的病例和接触者调查项目直接联系已感染病毒的员工和儿童,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检疫令。

□ **建议:** ECE 服务提供者将决定是否要进一步通知更大范围内的 ECE 中心社区,让他们了解 ECE 机构内的接触 COVID-19 的情况,以及为防止 COVID-19 传播而采取的预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书模板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模板](#)处下载。

14天内ECE机构对2例COVID-19确诊病例的接触管理

□ **要求:** 在 14 天内确定 2 例实验室确诊的病例(儿童和/或员工)后, ECE 服务提供者将按照要求的处理 1 例确诊病例的相同措施处理此 2 例确诊病例。

□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会确定两例确诊病例是否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即这两名受影响的人在具有传染性的时期,在同一时间内于同一环境的某个时间点出现。*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 2 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至少 24 小时未发烧,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症状有所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 2 天之内至检测后的 10 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要确定病例之间的流行病学关联,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以了解他们接触过 COVID-19 的记录,并确定所有可能的地点以及在现场感染时可能接触过病例的人员。注意:流行病学关联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确认联系的人,例如共用一个物理空间(例如在教室,办公室或聚会场所),这表明在该环境中疾病的关联性传播的可能性较高,而不是从更大范围内的社区传播病毒。有一个工具可用于协助评估流行病学关联:[教育部门 COVID-19 接触调查工作表](#)。关于如何评估流行病学关联的技术援助,请联系: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如果不存在与流行病学关联, ECE 服务提供者将继续进行常规的 COVID-19 接触管理。
- 如果存在与流行病学关联, ECE 服务提供者应加强向儿童、父母/看护者/监护人和员工宣传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病毒在设施中传播,包括实施针对具体场所的干预措施。

14天内ECE机构对超过3例COVID-19确诊病例进行接触管理

□ **要求:** 如果 ECE 服务提供者在 14 天内收到超过 3 起的确诊病例(学生和/或员工)的通知, ECE 服务提供者应采取以下措施:

- 在发现群集病例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群集病例的情况 **立即** 报告给公共卫生局急性传染病控制 (ACDC) 教育部门小组，报告方式为发邮件到: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致电 (888) 397-3993 或 (213) 240-7821。
- 完成病例和其接触者的完整名单列表，下载地址: [教育部门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列表](#)，并提交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如需关于如何完成名单列表的技术帮助，请联系: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ACDC 教育部门小组将审查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以确定该机构是否符合出现疫情爆发状况的标准。ACDC 小组将在收到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 ECE 服务提供者联系，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 如果确定不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则 ECE 服务提供者应继续进行常规的 COVID-19 接触管理。
- 如果确定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则启动公共卫生局疫情管理部感染控制处(OMB)的预案。
- 在疫情调查期间，指派一名 OMB 公共卫生调查员，与 ECE 服务提供者协调疫情的管理工作。
- ECE 服务提供者方的联系人将向 OMB 调查员提交所要求的信息，包括最新的 *确诊病例和其接触者名单*，直至疫情得到控制及完全消失为止。

□ **建议:** 在向公共卫生局 ACDC 教育部门小组报告群集病例之前，ECE 服务提供者将负责确定群集病例中的至少 3 个确诊病例是否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有一个工具可用于协助评估流行病学关联: [教育部门 COVID-19 接触调查工作表](#)。

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COVID-19疫情暴发的标准

在 14 天内于 ECE 机构至少有 3 例出现症状或无症状的实验室确诊 COVID-19 病例，其*成员在流行病学上有联系，不属于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且在校园外彼此不密切接触。

**团体包括拥有共同成员资格的人士，（例如同在一间教室，一起参与 ECE 活动和 ECE 课外活动）。流行病学关联要求感染者在其具有传染性时，于同一时间内，在同一环境内的某一时间点一起出现过。*

附录 A: 针对在一家 ECE 机构内出现 COVID-19 确诊病例而采取的管理接触措施

1 起 确诊 病例	<p>1)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要求该病例遵循 COVID-19 居家隔离指南。</p> <p>2)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会通知病例, 公共卫生局将会与病例直接联系, 以收集更多信息, 并发出卫生主管自我隔离令。</p> <p>3)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与病例合作, 以确定在 ECE 中心内接触过病例的接触者。</p> <p>4)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ECE 中心内确诊病例的接触者, 要求接触者按照说明进行居家自我检疫 (b) 和进行 COVID-19 检测。</p> <p>5)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 ECE 中心内的病例接触者, 公共卫生局会继续跟进, 以收集更多信息, 并发出卫生主管检疫令以让他们进行检疫。</p> <p>6)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使用教育部门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列表, 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确诊病例和在现场接触过病毒的人员的信息, 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共卫生局: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p> <p>7) 建议: ECE 服务提供者可以向更大范围内的 ECE 中心发送通用版通知书*, 告知他们该机构内接触 COVID-19 的情况和为防止传播病毒而采取的预防措施。</p> <p>*接触 COVID-19 情况的通知和通用版的通知书模板可在: 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模板处下载。</p>
2 起 确诊 病例	<p>1) 要求: 按照处理 1 例确诊病例的相同措施处理此 2 例确诊病例。</p> <p>2) 建议: 如果 2 例病例是在 14 天内发生的, ECE 服务提供者应确定这 2 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 (epi) 关联。*教育部门 COVID-19 接触调查工作表工具可用于帮助评估流行病学关联。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 ECE 服务提供者应实施额外的感染控制措施。</p>
超过 3 起 确诊 病例	<p>1) 要求: 如果在 14 天内发生 3 例或 3 例以上的群集病例, ECE 服务提供者将立即通知公共卫生局, 通知方式为发送邮件到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p> <p>2) 建议: 在向公共卫生局报告群集病例之前, ECE 服务提供者应确定群集病例中的至少 3 个确诊病例是否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 要求: 公共卫生局将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完整填写教育部门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列表, 以确定该 ECE 服务提供者是否符合出现疫情爆发状况的标准。如果确定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 则启动公共卫生局疫情管理部感染控制处 (OMB) 的预案, OMB 调查员将与 ECE 机构联系以协调疫情调查。。</p> <p>3)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应向 OMB 调查员提供最新的情况, 直至疫情得到控制及完全消失为止。</p>